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本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詳閱本通告及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10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11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2
購回股份之理由.....	13
股本.....	13
購回之資金.....	13
股價.....	14
權益披露.....	14
本公司購回股份.....	16
應採取之行動.....	16
重選董事.....	1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8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	19
申請上市.....	2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
推薦意見.....	20
責任聲明.....	21
備查文件.....	21
一般資料.....	22
<b>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b>	<b>23</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所採納及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經理、顧問(有關財務、商業、工程、設計、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等應用領域);(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準僱員、行政人員、經理、顧問(有關上述領域)(惟該等授出須待參與人士分別成為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經理或顧問時方可作實);(iii)持有由本集團(而非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iv)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營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商品或服務之潛在供應商(惟該等授出須待潛在供應商成為本集團供應商方可作實);(v)本集團之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或潛在客戶(惟該等授出須待潛在客戶成為本集團客戶方可作實)、本集團之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vi)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現有權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以股東決議案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當中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任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涵義)之任何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茲通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亞榆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亞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蔡慧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出、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提出、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各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i)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惟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各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當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可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在此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各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當時有效者為限)，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中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已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內，並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須按照有關規則之條文作出；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7,159,600港元，即每股1.2港仙，倘有關股息透過股東批准4項決議案獲宣派，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5. 有關上文第5(A)、第5(B)、第5(C)及第5(D)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否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以下各節。
6.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蔡慧生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職務，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執行董事：

王亞南先生 (主席)  
王亞華先生 (副主席)  
王亞榆先生  
王亞揚先生  
蔡慧生先生  
王明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  
楊孫西博士，*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2樓1201至03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重選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ii)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i)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下文，以供閣下考慮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遵照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簡述如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股份。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形式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形式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額，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股本，或(如購回股份產生任何應付之溢價)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撥付。

### (c) 將予購回之最高股數及其後發行之股數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佔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 10% 之股份為限。

### 將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此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為方便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A) 至第 5(C) 項決議案所規定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 (d) 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此外，待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C) 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上述之 20% 一般授權。董事並無計劃即時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 (c) 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5(C) 項普通決議案乃關於擴大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如有)。此項授權賦予董事之權力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 5(A) 項普通決議案 (d) 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如於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其基本價值之折讓價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因為彼等應佔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百分比將按照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增加。董事只會在此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763,300,000股股份。

待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6,33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該授權發行最多952,660,000股股份，即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自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四月	0.335	0.300
五月	0.330	0.250
六月	0.300	0.270
七月	0.300	0.265
八月	0.310	0.255
九月	0.295	0.265
十月	0.335	0.290
十一月	0.355	0.310
十二月	0.410	0.31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460	0.385
二月	0.620	0.400
三月	0.610	0.50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510	0.380

###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利之權益比例因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此項增加會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由本公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有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現行佔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假設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1	2,000,490,000	42.00%	46.66%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	2	296,000,000	6.21%	6.90%

附註：

1.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亞揚先生各自持有及實益擁有當中之25%。
2. 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亞南先生實益擁有當中之100%。

基於現時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倘購回授權全數行使(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前維持不變)，其控股權比率增加將不會引發起在收購守則第26條中之全面收購的責任。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之董事現不知悉因購回授權而將引發起在收購守則中之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建議或有意購回股份而導致在收購守則中之全面收購及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即25%)。聯交所指出若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於買賣股份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贖回任何股份。

### 應採取之行動

茲隨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舉行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及蔡慧生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08(A)條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王亞榆先生(「王先生」)，6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福建省石獅市通達電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福建省石獅市(「石獅」)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電子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揚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

王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透過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王先生亦是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2,043,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42.90%。

王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下一連續年度自動續約，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酬金已於服務合約中列明，為每年990,000港元。釐定王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標準酬金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特別是第 13.51(2)(h) 至 (v) 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王亞揚先生（「王先生」），63 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通達五金（深圳）有限公司（「通達五金」）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於廣東省深圳之營運單位及指導日常運作。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五金及電器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乃王亞榆先生、王亞華先生及王亞南先生之兄弟，以及王明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透過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的股權，王先生亦是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及 Landmar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 2,050,4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約 43.05%。

王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於下一連續年度自動續約，除非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酬金已於服務合約中列明，為每年 990,000 港元。釐定王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標準酬金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

就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特別是第 13.51(2)(h) 至 (v) 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蔡慧生先生（「蔡先生」），57 歲，執行董事，負責開發海外市場及本集團產品開發之技術支援。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畢業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電機工程系科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蔡先生透過 Faye Limited 直接及間接持有 98,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7%。

蔡先生與本公司間訂有服務合約，其服務合約列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620,000 港元。釐定蔡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標準酬金及彼於本公司之表現。

---

## 董事會函件

---

就重選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予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第13.51(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新購股權計劃

鑑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以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認購價之釐定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可保障本公司之價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7,633,000港元，分為4,763,3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悉數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476,3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360,000股購股權均已註銷及失效，及224,5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然有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然有效。除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足以對計算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變數，故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

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以及預設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擁有受託人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限額，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待批准及採納，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33頁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至03室。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廳I 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第9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所訂立或受約束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備忘錄（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而任何股東亦無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之任何責任或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刊發公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推薦意見

董事目前無意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將可使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引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現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比較）。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第5(B)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分別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變更。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2樓1201至03室）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投資實體（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或會貢獻本集團利潤。本公司亦考慮向投資實體的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能就彼等對投資實體的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 **(b)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產生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依照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提呈要約之日起二十一(21)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接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提呈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已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名義代價。當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惟其接納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之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二十一(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30%。若有關行使將導致此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此限額。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e)(i)所述限額之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

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所提供推薦意見、(iii)載有與身為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有關之資料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要約而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該限額,則該要約及任何接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

- (1)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刊發有關資料為止；
- (2)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六十)6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年度業績之刊登日期或(倘較短)有關財政年度完結起至本公司財務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刊登日期止期間；及(c)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年度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及
- (3) 本公司在緊接以下三者之較早者前(三十)30日起計以及直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a)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其任何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限期。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

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於因遭革職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事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員之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有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指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m) 於因疾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僱員及因疾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該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上文(l)及(m)段所列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彼之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終止持有本集團所發行證券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持有人之購股權承授人因該購股權持有人終止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失效。倘該等證券之授予人或發行人終止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則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終止當日後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p)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之購股權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截至該收購建議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r)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該等數目股份。

**(s) 於重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收取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和發行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數目予承授人。

**(t) 註銷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因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則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應有之



比例相同，且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同（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v)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x)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z)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k) 至 (s) 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 (j) 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及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行使在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bb)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7 章載列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上文(u)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而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